

大

90年代社会纪实丛书

郝在今 曹志前 杨菊芳 谷溪 编

法之下

- 跨国追捕
- 失踪的少女
- 倒票族
- 乡间邪教
- CD 盗版现象



90年代社会纪实丛书

9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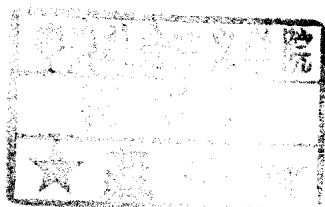
I 25
353

大法之下

郝在今 曹志前 编
杨菊芳 谷 溪



200097313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10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法之下/郝在今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2

(90年代社会纪实丛书)

ISBN 7-5035-1150-8

I.大… II.郝… III.报告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00521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民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625

字数: 224千字 印数: 1-11000册

定价: 8.80元

编 者 的 话

《90年代社会纪实丛书》第一批选编的作品集(六卷本)出版后,赢得了广大读者的好评和喜爱。时隔一年,丛书的第二批——《中国隐秘角》、《大法之下》又和广大读者见面了,两书所选作品,主要是1994年发表的社会纪实佳作。

力求全面地反映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深刻变化的社会现实,是我们这套社会纪实丛书的宗旨。因此,该书特别注意收选题材重大、所反映的问题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作品,其内容囊括了政治、经济、法制、文教卫生、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作为一般读者,可由此纵览90年代中国社会的基本面貌;作为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可从中获取珍贵的资料;作为领导者、决策者,则可以此为镜,审视社会……

90年代的中国社会,正处在新旧体制交替、社会剧烈变革的历史时期,各种问题错综复杂,各种事物变化纷呈。这一时期的社会纪实作品明显地带有问题性或批判性的特征。此次编选的两本作品集,力求从各种角度反映社会现实。其中,有紧扣时代主旋律的作品,如《当代中国呼唤英雄》、《中国山村教师》;有记述国家重大举措或社会重大事件的作品,如《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大写真》、《血洗千岛湖》、《三峡移民大预演》等;有反映社会热点问题、现象的作品,如《21世纪的中国谁执教鞭》、《粮殇》、《大学收费以后》等;有伸张正义、揭露罪恶的作品,如《中国向法人犯罪开刀》、《触目惊心的假军人现象》等;此外,还有反映社会生活新动向的作品,如《立交桥神话》、《中国百姓轿车梦》等等。

DK94/10

本丛书所选纪实作品，在写作上，有的注重资料性，有的注重文学性；有的以对问题鞭辟入里的分析论说取胜，有的则以对事物娓娓道来的细致描述见长。从总体上说，社会纪实作品的写作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我们期待着有更多更优秀的纪实佳作问世。

在编辑这套丛书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央党校图书馆的大力支持。编者查阅了数十种报刊，主要有：《光明日报》、《北京青年报》、《羊城晚报》、《瞭望》、《大地》、《新世纪》、《开发区导刊》、《法律与生活》、《桥》、《记者观察》、《视点》、《蓝盾》、《北京纪事》等等，在此，特向以上单位表示谢意。

欢迎广大作者、读者继续向我们推荐社会纪实佳作。

1994年12月

目 录

中国向法人犯罪开刀·····	戴 旭(1)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大写真·····	李迪斌(18)
大法之下的不正当竞争·····	康 宁(37)
中国向CD盗贼宣战 ·····	吴海民(48)
跨国追捕·····	艾安军(68)
特大拐卖妇女团伙案侦破记·····	偶正涛 章晓春(91)
失踪的少女·····	亦 冰(105)
血洗千岛湖·····	毛 磊(130)
冀东喋血·····	鲁 海(147)
倒票族·····	阿 计(160)
无罪释放·····	常怀深(176)
“私了”成风 法律流泪·····	阿 祥(190)
公民隐私权案备忘录·····	田 浩(203)
疯狂的地下血液市场·····	黑 子(215)
触目惊心的假军人现象·····	金桦楚(225)
乡间逆流伪宗教·····	阿 祥(238)
中国帮会犯罪大透视·····	赵久江 亢立国(248)

中国向法人犯罪开刀

戴 旭

如果我们稍加留意，当会发现：进入1994年的夏季，中国高层法纪部门的新闻发布会，悄然多了起来。

新华社4月11日电：北京市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总裁沈太福因犯有贪污罪和行贿罪被处决，原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因犯受贿罪和贪污罪被判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

新华社5月29日电：山东省乳山市和广东省珠海市的两起重大走私案件已由人民法院审判终结。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乳山商业局走私案中犯有走私罪、受贿罪、行贿罪的刘起山、范占武、刘宁，在珠海走私香烟案中犯有走私罪的杨明基，今天分别在威海和珠海被执行枪决。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今天在严惩重大走私犯罪分子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人民法院的这一判决结果。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据中纪委、监察部新闻发言人今天介绍，辽宁省丹东市市长常义等

市政府少数领导干部，无视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同意丹东市一些单位走私大量汽车，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6月17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了今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特别是在查办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案件，执法人员执法犯法、徇私舞弊案件和法人犯罪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4起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处级以上干部经济犯罪案件的审理结果。

……

与此同时，断头台上总有几颗肥硕的头颅滚落下来。

倘使我们再留意一下，又会发现：1994年的反腐有别以往，矛头指处，直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法律向来一知半解的人们于是似懂非懂地听到了一个名词：法人犯罪。

从政法机关及各种媒介的撻伐中，不少人知晓了这法人犯罪的“了得”，但至于其“了得”到什么程度却又满腹狐疑：真那么严重？亡党亡国？

世风日下的谜团之一： 打虎打到“威虎山”

马克思语录：“商品发展的最初阶段，含有一种特殊的性质，会把人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情感唤起，把代表私人利害的仇神召到战场上来……”

中国的改革进行了15年，市场经济的观念已是排山倒海，泥沙俱下，空前剧烈地改变着人们的思维、行为方式及生活空间……大款富翁如花间的彩蝶层出不穷，“大毛虫”们的焦灼之情无论如何按捺不住。置身商海者，当然高谈阔论追求最大利润的经济规律，而商海之畔也有人奈不住寂寞，咂摸起“市场”来。物质

诱惑的波浪无声地冲垮了某些人道德、信仰的堤坝，等价交换的商品原则防不胜防地进入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不论哪个阶层、何种职业、身份，皆有人循此原则，朝思暮想无所不用其极地让钱兜鼓起来。于是乎，铤而走险者有之；巧取豪夺者有之；贪赃枉法者有之；幕后交易登堂入室，以权谋私大行其市。先是“翻牌公司”开恶例，将政府机关的权力职能摇身一变摆上柜台。另一些机构无“牌”可翻，但也动起了脑筋，将份内天经地义应尽的职责也破天荒地搞起了有偿服务。想“下海”？领执照。怎么领？给不给何时给大有讲究。要贷款？可贷可不贷贷多少也有名堂。其它种种，无不在弹性的解释范畴内深藏“猫匿”。不过这一切都是“死心眼者”的难关，“识时务者”当然知道“芝麻开门”的秘诀：拿钱来！给不给？不给，要！送不送？不送，卡！

那首不知何人词曲的“钞票歌”又响彻大街小巷：“钞票，你在世上逞霸道……”伴随着公司热的退潮，脑肥肠满的“官倒”拎着数十百千万的钱箱心满意足地退场了。但紧接着发烧的中国又刮起了股票热和房地产热，这一回粉墨登场的是财政金融界的某些人士。近水楼台，易如反掌，违章拆借大额资金，从中吃回扣者有之；高利率集资，炒买炒卖楼花者有之；还有的干脆挪用公款，爆炒股票、地皮。当中央釜底抽薪，抑住泡沫经济时，又一批暴富者如夏夜的蝉猴脱壳而出。“万元不是数，十万才起步，百万算有钱，千万是大户，”就是这个时候叫响的。有报章说，亿万富翁也呱呱坠地了。

终于，红灯亮了。1993年8月，中纪委第二次全会庄严宣告：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务必在近期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一时群情振奋，举国上下一片打“虎”之声，人们寄希望于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三次反腐败狂飚能够“玉宇澄清万里埃”。

不久前，新华社受权公布：1994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接受群众举报、信访共36.6万余件次，审结14718件，新立案22981件，给予党、政纪处分的共15216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450人，地厅级干部35人，省部级干部3人，移送司法机关刑事处理的1416人，通过查处违纪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42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县处级以上干部犯贪污贿赂罪增加6.2倍；万元以上经济罪案增加71.7%；大案要案增加3.7倍。1994年一季度特有的成果：立案侦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979人，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1141人；立案侦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偷税、骗税、假冒商标和走私的法人犯罪案件40余件。另：捕获负案在逃的重大案犯335人，其中不少是百万元以上的案犯。新华社的材料说，目前大案要案呈上升趋势，违法违纪金额在百万元以上的大案有增无减，卷进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的党政机关干部增多，犯罪带有明显的行业特点：金融部门、土地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物资管理部门的贪、贿案件增多；团伙犯罪增多；贪污、贿赂犯罪与走私、假冒商品、偷税、骗税等交织在一起；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法人犯罪大增。种种迹象表明，当前的腐败现象比建国以来的任何时候都严重。

其实，这正是中国反腐败走向深入的重大标志：打“虎”打到了“威虎山”！

中国老百姓总是抱怨总是纳闷，为什么假冒伪劣商品像过街的老鼠人人喊打，又是“质量万里行”，又是“3.15消费者投诉日”，可就是赶不尽、杀不绝？你是“国家金奖”，它是“国际金奖”，天花乱坠到“上帝”手里原来是个纸糊的金刚。要说个体户私家店兜假售劣，大家都心知肚明，可你看3月11日的《市场报》，北京的燕莎友谊商城、赛特购物中心、梦里达时装公司这些闻名遐迩的大企业也“荣登”制售假冒伪劣的“黑榜”！

这年头想买个进口真货也不易，遍地的洋文，谁是正宗谁是“水货”？其实最让人气的是那大街上的洋车，小巷里的洋烟。国家不会拿外汇进这些玩艺，就是进也不会进这么多，触目皆是。老百姓都知道这是走私，可就是不明白：咱共和国的国门到底有个放哨的？怎的就如此不堪一击？那走私分子是三头六臂的哪

吒，还是72变的孙悟空？要是那走私品都是拿枪的洋鬼子怎么得了？

还有那几亿、几十亿、上百亿的骗案；还有那名为募捐实为发财的不义的义演……显而易见，天日昭昭，乾坤朗朗，单凭几个小妖道是难以呼风唤雨的，及至李效时锒铛入狱；威海、珠海的枪声响过；丹东市长成阶下囚；武汉市妇联被查处；众人才算回过点味来了：原来那一切困惑背后，都有法人犯罪作祟！

法人犯罪让人不寒而栗。如果说屡禁不止的经济犯罪犹如滚开的沸汤，法人犯罪就是那熊熊燃烧的釜底之薪；如果将那些贪官污吏视作从共和国大厦一块砖一块瓦地偷拆，法人犯罪便可视作一面墙一层楼的破坏。

祸国殃民 横行无忌 原来大旗作虎皮

法人的法律定义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如此，法人犯罪即集体犯罪的直观解释就不难理解了。由于法人既可以是企业也可以是行政部门的权力机构，所以法人犯罪涉案人员众多，集体犯罪和个人犯罪交织在一起。同时，由于法人独特的性质，其犯罪形态又往往是综合性的，比如企业经营部门的违法犯罪活动，要有上级党政机关的“默许”，执法部门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或暗中保护，才可得逞。在共同利益的驱使下，法人犯罪的特征及危害一览无遗：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互相利用、互相配合、各尽所能。是以此类案件查不出便罢，查出来就唬人一个目瞪口呆。山东乳山特大走私香烟案便是一例。

法人犯罪的实质是一种以集团利益同时掺杂个人利益为终极目的权力商业化的“游戏”，其根本特征是以个人权力、单位权力对抗国家权力，在政策、法规的空隙、漏洞里纵横捭阖。

法人犯罪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产物，但在中国尚属新的犯

罪形态。值得警惕的是，目前这种新的犯罪来势甚猛。一些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团体，利用其资金优势、特殊的权力和得天独厚的条件，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大规模、跨部门、跨地区甚至跨国作案，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一旦得逞，往往给国家造成惨重损失。比如，中国去年仅轿车就走私了10万辆（据悉多为法人走私），白白扔掉150亿美元现汇和两倍于此的关税。由于法人犯罪多是打着改革开放的旗号，且又是为一个部门、团体甚至一个地区谋取局部利益，其犯罪一是不易被察觉，二是难以被判定，所以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又由于法人一般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其造成的党的形象受损、政府威信降低等社会危害，又往往不是经济价值所能衡量的。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将惩治和遏止法人犯罪作为1994年反腐败的重点之一。

从法纪监察部门和传媒揭露出的情况看，法人犯罪主要有以下的表现形式：

部门、机构之间行贿受贿。和直截了当权钱互换的自然人犯罪不同，法人的行贿受贿很难一目了然。本来就不是针对法人犯罪而制定的肃贪肃贿法规，面对种种合情合理甚至是“合法”的利益交换，往往“老虎吃天，无从下口”。比如“感情投资”，你为我安排亲属，解决住房，我为你提供项目，大开绿灯。你在这里给我优惠，我在那里给你好处，彼此心照不宣，与人方便自己方便。这种投桃报李，“礼尚往来”，超过了道德的限度实际上就是一种法人犯罪，但却难以认定主体客体。还有请领导钓鱼塘逍遥一杆，KTV潇洒一回。你说行贿，贿在哪里？查到头上，“我个人掏钱！”——虽然这钱十有八九是在单位不入帐的小金库里开支，也气壮如牛。

这些都是小玩闹，“乡土气息”浓厚，难登大雅之堂。看这个：某集团公司新上一个项目，为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先拨出一笔款到各座“山门”“烧香”。时逢中央严打经济犯罪的风口，该集团公司的诸葛亮们一合计，搞了一场名正言顺的小联谊会，不事声张

地请来与此项目有关的20多尊“佛爷”“菩萨”到场“助兴”。先是清茶一杯，大家互相讲些协力共进之类的辞令，然后，该公司以娱情的名义开始了“项庄舞剑”——摸奖。众“神仙”顿时来了兴致，遂各显神通，大展身手，结果是一一你道巧也不巧，20余位领导个个福星高照，无有落空者。你是彩电，他是音响；你是录相机，他是摄像机。而且仿佛财神是睁着眼的，奖品档次也都与摸奖者身份暗暗吻合，“大仙”大件，“小仙”小件，众“仙”皆大欢喜。

还有一南方合资企业与上例不相伯仲。中外方老板在开张之初，便达成共识：背靠大树好乘凉。奠基之日，企业敲锣打鼓，张灯结彩，隆重邀来当地最高的党政官员参加仪式。剪彩之后，豪宴自不必说，妙就妙在企业最后给到场官员送的纪念品：一把精致的袖珍小剪刀。感谢贵手执剪的用意并不深奥，不过那小剪刀着实可爱：纯金制作。你说行贿？受贿？请看那上面的文字：“××企业奠基纪念”。纪念品！

这是动了些心思的，但却不是最“大众化”的，更多的是不屑于如此羞羞答答。比如存在于党政机关之间的下级给上级赠送礼品、土特产的现象，都是驱车直抵县城、省城、京城某个大院的后院，一卸了之，然后载些锦旗、牌匾或这优那优的证书之类凯旋。

法人行贿受贿，虽然事实上已经存在，并且相当普遍，但目前的状况是，不仅一般法人不以为这是一种犯罪，就连很多执法机构也见怪不怪，更不要说对之无可奈何的普通民众了。听凭这种现象公行于世无疑是一种慢性自杀。党风社会风气不正，不全是因为法人行贿、受贿，但后者之于前者显然具有推波助澜、火里投薪的作用。

相对说来，法人行贿受贿只是一种隐性犯罪，今天人们对法人犯罪感受最深、最明显的，还是法人直接参与经济领域的一些大规模违法活动。比如“假”的问题，差不多中国改革开放多少

年，打“假”就打了多少年，结果却像戳了马蜂窝，及至今日，“假冒伪劣”已成为中国经济的一大顽症。细究起来，根源很多，但其中极为重要的一条原因便是法人作祟。以那桩刚审结不久的“全国十大制假案首案”为例，1992年4月16日，原杭州中意乳品厂被浙江省政府“打假治劣”联检组查获制假售劣数额惊人。就在这同一天，始作俑者的该厂厂长金志醒被余杭县授予劳动模范的称号。一边是联检组查获的金志醒斑斑劣迹：生产924吨西洋参药品，而只用西洋参1.5千克（即便按其标明的万分之一的含量，本来也只该生产15吨）；制售613吨加药食品，而没有任何加药成份；据其生产厂长说，每生产1.5吨“桂圆晶”，要投入1公斤桂圆肉；但实际检查，其生产的近千吨“桂圆晶”中，才用去桂圆肉0.25公斤！……另一边却是当地政府为这位疯狂的造假者编织的各种桂冠：“厂小志高创利大”（害亦大矣！）“同行业中的佼佼者”（此言不虚，不过要倒过来看）、“产品重质量，销售重信誉”（量在此地，质在何方？糊涂官荒唐言！）……

这还“不足为怪”。联检组查获“中意”厂的违法事实后，余杭县政府信誓旦旦一再表示从严处理。联检组一走，一位分管打假治劣的副县长便分头将县工商、卫生部门有关人员请去共讨对策，“中意乳品厂出了问题，你们看怎么处理？用什么法规处理比较妥当”？

此言一出，在座诸公谁听不出那弦外之音。甭说具体执法部门，就连这位副县长也早算好了一笔帐：按理应照工商法规处罚，但那样将被上级没收非法所得200多万。而若变通一下，按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只在2万以下。百倍之差，“哪个比较妥当”还用说吗？于是，一桩国字第一号的造假案竟以4000元的罚款告结。同时，在检查中被没收的标价1.5万的假劣品；又被该厂以1000元“买”回，尔后不翼而飞。这当然称得上咄咄怪事了，但更怪的还在这之后。7月2日，杭州中意乳品厂在《钱江晚报》（全国多少人能看到此报？）上刊出《退货启事》，列出18个退货品

种，假惺惺地“向消费者致歉”。谁也没有想到这是金志醒的一个瞒天过海计，这位“金志”不“醒”的厂长将一大批设备“暗渡陈仓”，转移到安徽，继续非法生产。

在查处“中意厂”的日子里，金志醒似乎比平时还要风光，小车进，小车出，不仅将厂里的直拨电话移入家中私人使用，反又为其因制假而获奖的商品房又支出了5万元。

这桩大案的另一个发人深思之处是假处罚之后的假捉拿。本来手到擒来的罪犯，非到公安部发出通缉令，历时10月才被缉拿。

金志醒如此“胆肥”，当然不是因为他是只“大老虎”，而是其人深谙拉大旗作虎皮之道。原中意厂的假货曾“横行”大半个中国，产值接近4千万元，而帐面利润只有400万元。行家分析，以其恶劣经营手段，获暴利几倍于此都不止。那么，钱哪去了？金某老婆管仓库，儿子管销售，大权独揽，一家人先“吃饱喝足”自不必说。可是据事后查证，他一次给关系户送的礼竟是一部价值30万的“奥迪”车！还有一次，一夜之间就送出了20只“老板”牌抽油烟机、几套高档家具，这就难怪时时处处总有一把保护伞遮着大罪犯了。

此案是审结了，金志醒自然罪有应得，但是难道人们不应该多问一句：那些掩护、包庇金某的一些政府机构和领导怎的就脱得了干系？

法人制假的可憎可怕于此可见一斑。比较起来，法人偷税、骗税虽不那么普遍，但其手法和所造成的后果却要恶劣得多。

马克思有一句话：“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

中国的暴富族中也有一句话：你有税法，我有逃法；不偷不逃，大财不发。

据权威部门的资料，中国个体户的偷漏税面在90%以上。偷逃国税者还有法人，根据全国几次税务大检查的情况看，国营、集体企业的偷漏税率在60%左右。

南方某边境城市有一总经理，听说税检人员要对他的公司进行检查，忙令财会人员销毁购销帐，同时串通与他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公司、银行订立攻守同盟，步步设障。当税检人员根据群众举报的线索，历尽千辛万苦查实这位总经理在26个月的时间里，隐瞒销售收入600余万元，购货金额300余万元，共偷税69万元（构成犯罪）的事实时，此君早已备好护照，一个金蝉脱壳，携大批分款到了国外。不久，他从国外给税务局写了这样一封信：“贵局税务官：……感谢你们教会了我许多法律知识，特别是税法知识，使我能够运用它将我们公司扭亏为盈，也为我在异国他乡闯世界奠定了基础……我欠下了我的祖国一笔债，我的良心受到谴责，等到有一天我成亿万富翁时，我会回乡投资……”

还有法人抗税的。某山区县一集体所有制公司被查出偷漏税185万元，经理张某竟召开全体动员大会，鼓动职工冲击税务局，“打死那些收税的”，“打坏的东西由公司负责，”并许诺“到税务局去的发奖金10元。”这个轰动一时的抗税大案最后以那个县的头头们和了堆稀泥，减免一半的税款，同时准许知难而退的税检室主任辞职了事。法碰上法盲已够招架，再碰上那握着权柄的法盲，只好退避三舍。

法人偷税、抗税没有消隐的迹象，近来又盛行法人骗税。所谓骗税，指的是一些具有出口权的外贸单位伙同其它单位，利用虚假的发票和提供的假完税证明，钻国家鼓励出口政策的空子骗取出口退税。1994年4月26日，香港《信报》载文论大陆“令人震惊的骗税现象：近年来不断发生的骗税现象，震惊了各级政府官员的心，也震惊了关心国家利益的广大公众。据统计，1992年，全国共查获151家企业骗取国家税款达7.49亿元，已退2.04亿元。1993年，各地查获用于骗税的假发票金额达35亿元。”《人民检察》月刊一篇署名文章这样分析骗税：由于我国外贸、税务、出口企业、海关等单位之间相互制约机制不够完善等原因，致使一些不法分子钻了漏洞，大肆骗取国家退税款，给国家财政造成

了巨大损失。如有的犯罪分子与境外不法分子相勾结，涂改、销毁原始帐目，开假出口产品发票，有的外贸出口企业承包人贿赂海关、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开空头报关单、空头结汇单。有的犯罪分子利用假发票或空头发票，虚抬进口商品的进价，加大购货总金额，出口以少报多；还有的犯罪分子涂改发票或填写空头发票等，把非退税产品改为退税产品，低税率产品改为高税率产品。凡此种种，给国家造成少则数十万，多则上亿元的巨额损失。

报载，有一BBC进出口公司，向四川省某市购进柠檬酸 214 吨，总金额 158.7 万元，用于出口。该公司经理从自己单位开出两张空白发票，在海关报单上将 4200 美元的成交额涂改为 2247000 美元，然后申请出口退税 283800 美元。初战告捷，BBC 经理一发不可收，又略施小计，获取 6 张盖有天津海关验讫章的空白报关单，填上“出口硅铁 5200 吨，成交 426400 美元”字样，同时伪造进货票 3 张，金额 280.8 万元，骗取退税 50 余万。连连得手，此公索性大干，又用法国造的褪色灵对上海购货的发票进行一番技术处理，还与三资企业串通，共同对付海关、商检，一口气骗税 556 万。此公后来的感慨是：“共产党的钱真好骗”！

江苏省检察机关最近查办的 14 件骗税案中，共有 9 家本省企业，向 16 个外省、市的 73 家外贸企业提供了 372 份价值近 3 亿元的假销售发票，提供了 58 份可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5858 万的假完税证明，实际已骗取 200 余万；共有 5 家外省企业为江苏省 5 家外贸企业提供了总额为 2356 万的假发票和假完税证明，可骗取退税款 430 余万，已骗取 239 万。

其它省市的骗税案也都有增无减，大有蔓延全国之势。

“为什么骗税现象愈演愈烈呢”？香港《信报》分析了四个原因：“一是地方保护主义者的权力为骗税提供了方便”；“二是追逐不正当利益的腐败分子为骗税犯罪铺平了道路”；“三是管理上的疏漏，使骗税犯罪有可乘之机”；“四是退税的各个环节之间衔接